

合同

编号： 11NB1875554U202412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若羌县新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若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新汇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新汇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新汇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913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656.00	365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5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913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65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印刷品，并达成一致条款如下：

- 加工承印印刷品的各项要求及价格明细
- 交货时间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
- 付款方式：货到后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款
- 验收标准：按甲方提供样品及要求制作，并以此为验收标准。甲方对印刷品的具体要求按确认稿保证工期、显色清晰
-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应依法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
- 双方应按照合同所定时间交货
-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刻生效，中途停约扣除所需费用。
- 甲方应认真审查该黑稿，如发现错漏字应及时提出更正，甲方在黑稿上没有审核出来错漏字，在彩稿出样后发现或更改全部方案，改版费由甲方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010100012011000277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